

第12章 金融監理

本章綱要

- 一、金融監理的意義
- 二、存款保險制度
- 三、國際銀行業務監理
- 四、多元監理制度與單一監理制度
- 五、台灣的金融監理制度

一、金融監理的意義

- (一)主管機關的監理
- (二)市場制約
- (三)金融機構自律

(一)主管機關的監理

- 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的監理有以下幾種方式：
 - (1)法規管制
 - (2)金融檢查與監督
 - (3)處分

(1)法規管制

- 金融機構設立的管制
- 所有權的管制
- 業務的管制
- 財務指標的管制

(2) 金融檢查與監督

- 金融檢查是指主管機關利用報表分析及實地檢查的方式，評估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此外，主管機關還必須透過場外監控，持續監督金融機構的運作。
- 「CAMELS評等制度」根據銀行的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性、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指標對銀行評等。

(3)處分

- 透過金融檢查與監督，若發現金融機構違法或從事不安全業務，可以依法加以處分。
- 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主管機關可以連續處罰到改善為止，最嚴重時，可限期撤換金融機構負責人、勒令金融機構停業、撤銷金融機構許可執照。

(二)市場制約

- 市場制約是指將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暴露程度、自有資本水準及財務資料等重要資訊充分揭露出來。
- 風險暴露程度高、自有資本水準低、財務績效差的金融機構，會得到比較差的信用評等。

(三)金融機構自律

- 積極的意義：可增加經營目標達成的機會，提高金融機構的經營績效。
- 消極的意義：可防止人爲舞弊及人爲錯誤的發生，確保金融機構以安全、審慎的方式經營。

二、存款保險制度

- (一)存款保險制度的意義與功能
- (二)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倒閉的處理
- (三)存款保險制度的改革

(一)存款保險制度的意義與功能

- 存款保險制度是指存款機構向存款保險機構繳納保險費，建立存款保險準備金，當存款機構無力償還存款時，由存款保險機構向存款人支付部分或全部存款。
- 存款保險制度不僅可使存款人的利益得到保障，個別存款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所可能引起的傳染效應也可以受到控制。

1 美國的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 **1930-1934年**的銀行危機讓許多存款人失去信心，導致銀行存款大量流失。許多企業因為無法從銀行取得周轉資金而倒閉，企業大量倒閉又加深銀行的危機。
- 美國於**1934年**成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開始實行存款保險。實施存款保險制度以後，銀行倒閉的情況大為改善。

2 台灣的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 **1985**年實行存款保險制度，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出資成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存款保險。
- 存款保險制度成立時是採取自由投保的方式，自**1999**年**2月1**日起改採全面投保。

3 逆向選擇與道德危險問題

- 設計不當的存款保險制度容易造成「逆向選擇」與「道德危機」的問題。
- 單一保險費率的存款保險制度所造成逆向選擇與道德危機的問題特別嚴重。

(二)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倒閉的處理

- 參加存款保險的存款機構倒閉，存款保險公司可以下列兩種方式處理：
 - 1 現金賠付法(payoff method)
 - 2 購買承受法(purchase and assumption method)

1 現金賠付法

- 現金賠付法是指要保機構倒閉時，由存款保險公司於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內，以「存款保險基金」直接賠付存款人。
- 對存款人的補償只限於存款保險的保額。

2 購買承受法

- 要保機構倒閉時，由存保公司尋找願意承受全部存款的投資人，將要保機構買下並進行重組。
- 存款人可收回所有存款。
- 概括承受法（**whole bank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method**）：購買承受法的一種極端型式，是指要保機構倒閉時，購買要保機構的投資人必須承受要保機構所有的資產與負債。

3 「太大不能倒」政策的爭論

- 贊成的理由：大銀行一旦倒閉，將引發金融恐慌，甚至成爲金融風暴，社會所付出的代價太高。
- 反對的理由：
 - 對小銀行不公平，使其處於競爭劣勢。
 - 造成道德危機，大銀行看準政府不敢讓它們倒閉，更可能從事投機性的業務。

(三)存款保險制度的改革

- 為減少「逆向選擇」與「道德危機」的問題，各國紛紛對存款保險制度進行改革，改革重點為：
 - 限制存款保險的範圍
 - 篩選要保機構
 - 實施即時糾正制度
 - 實施差別保險費率

三、國際銀行業務監理

- (一) **BIS**於**1988**年公布「**巴塞爾協定**」，規定會員國銀行的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在**1992**年時應該達到**8%**。
- (二) 「**巴塞爾協定**」將銀行自有資本分爲三類：
 - 第一類資本，又稱股東權益資本。
 - 第二類資本，又稱補助資本。
 - 第三類資本。

◎巴塞爾協定對銀行資本運用的規範

- 「巴塞爾協定」規範銀行的資本運用必須遵循以下兩項要求：
 -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且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二類及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的**250%**為限。
 -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8%**。

◎國際銀行業務監理的三大新支柱

- 1999年「新資本適足性架構之諮詢報告」，提出國際銀行業務監理的三大新支柱：
 - 最低管制資本規定（第一支柱）
 - 資本適足性之監理審核（第二支柱）
 - 市場制約（第三支柱）
- 此三大支柱上已在**2003**年被「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納入新「巴塞爾協定」。

四.1 多元監理制度

- 由不同的監理機構分別負責不同金融機構的監理。
- 優點：
 - 處理問題較為迅速
 - 專業分工
- 缺點：
 - 監理效率不彰
 - 權責不分

四.2 單一監理制度

- 由單一的金融監理機關執行所有金融機構的監理工作。
- 優點：
 - 提升監理效率
 - 節省監理成本
 - 避免爭功諉過
- 缺點：
 - 反應較為遲緩
 - 權力過於集中

五、台灣的金融監理制度

- 1、2004年7月1日以前，主要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負責金融監理。
- 2、2001年6月，政府決定改採金融檢查權與金融監督管理權合一、單一主管機關合併監裡的制度。
- 3、金管會於2004年7月1日成立，此後台灣開始實行單一監理制度。

五、台灣金融監理制度的改革方向

- 1 金融檢查權與金融監理權合一
- 2 銀行、證券與保險業由單一主管機關合併監督管理。